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3(a)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6 年 10 月 1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达纳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3(a)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副代表  
临时代办  
居文·贝盖奇(签名)



## 2016年10月20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致函对2016年8月5日希族塞人在纽约的代表给你并作为大会文件(A/70/1008)分发的信作出回应。上述信中的论点有根本缺陷，因为它基于错误的假设，即南塞浦路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具有法律、政治或道义权利来代表或可以代表整个岛屿行事。事实是，自1960年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强行破坏1960年伙伴关系以来，岛上就没有一个联合行政当局能够既代表土族塞人又代表希族塞人。

毋庸置疑，塞浦路斯各地和塞浦路斯周围的自然资源属于岛上两个民族的人民。不幸的是，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坚持采取单方面措施，损害土族塞人对这些资源固有和平等的权利。土族塞人方面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油气勘探和开采活动的观点，已记载在联合国相关文件(A/69/675-S/2014/915和A/68/902)中。同样，鉴于希族塞人方面企图在碳氢化合物问题上造成既成事实，土耳其，作为一个邻国，也通过各种官方声明和文件表示其反对意见并记录在案(A/70/855-S/2016/406)。

在这方面，我想提醒土族塞人在2011年9月24日和2012年9月29日提出的两个提案。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联合勘探和开采碳氢化合物储量。然而，希族塞人一方不仅甚至拒绝讨论这些建议，而且还继续采取单方面步骤，声称是在“主权权利”范畴内采取的行动，完全罔顾2014年2月11日《联合声明》着重强调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同样享有主权权利的事实。此外，希族塞人一方在许多场合公开宣布，在达成解决办法之前，它不打算在碳氢化合物问题上与土族塞人采取联合步骤，或与土族塞人分享任何可能从碳氢化合物储量中得到的收益。

你们都知道，在2016年5月15日和2016年9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两位领导人都表示他们期望在2016年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协议。然而，以往的经验表明，若要实现这一目标，当务之急是，不应以油气问题这种因素干扰或破坏进程，双方应竭尽全力实现这一目标。不幸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希族塞人方面仍选择继续单方面行动，如在2016年8月31日与埃及签署一项建造管道或要求能源公司加速开发多个天然气田的协定。毋庸置疑，这种态度缺乏诚意，不得不让人对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是否愿意与土族塞人分享权力产生疑问。

国际社会再也不能对希族塞人单方面行动视而不见，他们的目的是剥夺土族塞人对岛屿和岛屿周边自然资源固有的合法权利。在目前的机会之窗被关闭之前，应鼓励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与土族塞人真诚合作，在2016年达成全面解决办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1和73(a)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穆罕默德·达纳(签名)